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80號

原　　告　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盈瑩
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兩造於民國109年7月23日訂立之行政契約，自110年5月2日起至110年12月26日止之違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85,387元應酌減至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5,387元；第二項請求兩造於109年7月23日訂立之行政契約，自110年8月2日起至110年12月26日止之違約金額237,038元應酌減至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7,038元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2,425元（計算式：385,387元＋237,038元＝622,42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